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余姚海吉星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余姚海吉星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余姚海吉星”）为公司持有35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，公司及余姚海吉星的其他股东（政府除外）按照同等条件为本次交易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，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同时以余姚海吉星80%股权提供质押担保，余姚海吉星以其名下部分项目地块及追加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，余姚海吉星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风险可控。

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余姚海吉星提供担保。

特此意见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陆肖马、刘敬东、陈汉文、刘持金

2018年11月16日